

絕處逢生，全賴主恩 (22/9/2016)

各位翠綠好友，今天仍能與你們對話、分享，全賴主恩！話說行程第六天大隊安排了行 GLEN NEVIS TRAIL 的，即愛爾蘭時間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44 分，我離開了慢行的團友後，全力加速往上，一心趕上前隊登頂，一路上，見人過人，已超過了三分之二的行友！心裏直是焦急，再用手加鞭，更抄小徑，為求快人一步登頂、折返起點。

不料，犯上了孤身走我路的大忌，在折返途中，失足墮下數米深的崖谷，繼而一步一步的往下走，偏離正路漸遠，眼看重返正途的機會渺茫。突然，眼前遙望下方，正見一村莊、車路和泊靠路旁的車子。心想，我若能走到那裏，一定可以尋得援手！於是，立定心意，一於朝這方向下走。此時，仍未想到召援！河谷四處都是滑石、苔蘚和流水，所有石壁都十分陡峭，無處着手落腳，所以一直落了幾層都是滑落，有正面滑下，有背面滑下，有墮下，也有翻筋斗，結果我的身體盡是滿目瘡痍！每次墮下，我都檢查四肢、頭顱和身體，看看傷勢，每次都感恩，未得祂允許，一根骨頭也沒折斷！我的頭也撞在石上多次，但神智仍然清醒，懂感恩、也懂再戰。可是，時光飛逝，時不我與，下午 3 時了，仍未到達谷底。這時來到最後的一個崖邊，向下一望，打量一刻，深度應在百米之上，若我一躍而下，勢會粉身碎骨，必死無疑。大呼我命休矣，我一己之力實在渺小，回望一生，全是恩典！天父，今天若能脫險，定必終生事奉祢，尊崇祢。禱罷，取出對講機和手電求援！雖然，兩者都有訊號，但團友都未有接上我發出的訊息，替我安排救助！我一向知道妻子的性格是臨危必亂的，所以起初只找其他組長、登山隊頭和領隊等，但他們一個一個的使我失望(這不是他們的意願)，不是察覺不到 WhatsApp 訊號，就是對話中斷。最後，不得不試試打給蕙玲。

15:33 終於聯絡上了蕙玲，我不敢驚嚇她，只問她身邊有那位團友，希望可以得到他們的幫助，可惜可以得到的幫助不多。幾經斷續的對話後(後來知道他們都關心我和盡了力)，神蹟地能與她清晰地完成對話！亦按趙校長(起步前我剛為他攪通了他的手提電話)，而他表示他全程都收到我發出的訊息，包括我發出的求救地圖和座標，其他的團友都收不到，他於是將之交給 Information Centre，要求代報案。怎料，她說我的資料不正確，不會接辦我的個案，叫我自己打電話到 Mountain Rescue 報案！(豈有此理)。

無奈之下，也只有依從。可恨的是，對方第一句是問我姓甚名誰？出生日期？來自那裏？現在甚麼地方？多少人同往？為何到那裏？幾時到達那裏？到那裏做甚麼？...(我實在忘記了她問了我多少條問題)她滿意後，才幫我轉去登山救援，對方竟然又重複問了我同一串的問題，確定了我的資料後就掛綫了。心想，誰來幫我？於是，我再致電警方，那男士重覆問我那些問題！雖然我搶先說出我的姓名、出生日期，但他沒理會我，照問可也，我唯有一一回答，最後他將我接通登山救援，他們也問了我同樣的一系列問題，之後說：20 分鐘後看不見直升機的話，再電警方吧！我心想，希望不用啦。怎料，半小時過後，四周仍是那麼寂靜，連羊叫聲都絕耳了。於是我再電警方，問、答後，接登山救援，問、答，對方說：在途中，不見的話再打來！等了數分鐘後，亦是空等，全無音訊，於是我再致電警方，重覆所有關卡之後，對方說快到了，我說我不覺得餓，但覺得冷！17:10 直升機終於出現在我左上方，我猛力揮動雙臂和搖動手上的汗巾，它好像是看見了，因它停在那裏良久。可是，忽然引擎響起，它飛到我的左後方，然後消失了！於是，立即再電警方，這次我說我是誰，我看見直升機，但他們看不

見我，而且飛走了，快叫它飛回來！果然，幾分鐘後它再次從我右下方出現，試想它在我腳下，又怎能見到我呢？所以，我又目送它從右方走了。再電他們，講述所見，和直升機的航道和我位置的關係！... 第八(四警+四援)次了，它終於看到我了，此刻我的手也再無力揮動了，天也流下同情的眼淚了！在它慢慢接近我時，我忍痛背上載有護照、財物的背包，預備受救。我不能往上望或站起，因為太大風了，只能坐著，四肢抓緊地面，否則連人帶袋會被吹下崖谷去。飛天救兵終於接觸到我了，但他第一時間踢了我背包落崖谷，只救我的命，不會理會其他的！

感恩，18:24 我平安著陸，獲救了！轉乘救護車往當地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，那幾位警員禁不住為我拍了一張背面照，可見我當時是何等的狼狽！

到達醫院時，旅行社領隊和當天遠足領頭人已在場等候了，領隊欲替我取些熱飲暖胃，但護士說未檢查，不能飲食，只給我一小口涼水！我一直抖著身子等候，見完護士又要等見醫生。約句多鐘後，有人將我的背包取回來，放在我身旁的椅子上，又是一則神蹟！最終，醫院方面也說我無大礙，頭腦清醒，沒有骨折，全是皮外傷，不用接受任何治療 - 絕處逢生，全賴主恩。求救至獲救，全程歷時 3 小時 24 分。

松松的故事

10 月 6 日(星期四)，即行程第 20 天，吃過午餐，一團人往泰晤士河遊船河去。遊畢，往下一個景點時，松松發現被偷去證件袋，遍尋那天所到之處不獲，乘夜往警局報案，再到 Westfield 拍證件相。翌日，到領使館申領替代護照，希望可及時隨大隊返港。我夫婦二人是留後 6 人組之列，對他承諾，若未能及時辦妥新護照的話，就與我們一起延留，照顧他的起居吧。

聽說，領使館當天 12 時下班不辦那項手續的，幾經交涉、要求，才接受辦理。但他的報案紙指明香港身份證一併遺失，事實卻不是，又擾攘了一段時間！一切攞定後，當局堅決不收現金，他們又要去郵局多耗一筆手續費買匯票！

下午二時許了，還是拿不到新護照，因為之前領使館說下午 3 時半至 4 時到取，縱然印備好，也不能發！又是僵化制度一例！大伙兒乾著急，酒店還有二、三十個團友等接領到機場的呢！Alan 無計可施之餘，唯有徵召我這「廖化」，替代他與 Lam Gor 一起陪松松哥等護照，我當然一口答允，立即終止我在 Harrods 的閒逛，返回酒店，再啟程往領使館接更。開車半小時後，問司機 Sadik 還要多久，他謂還要 15 分鐘左右，我又一次領教倫敦塞車之苦！這時傳來 WhatsApp 信息，「阿媽，我得咗啦！」，即時各人都欣喜若狂，替他慶幸！看看手機的時間，剛過 3 時半，真的豈有此理！！

往後，與各人飛車返酒店，完成剩下手尾，及時到達機場，松松哥都一齊飛返香港，故事完了！:)

倫敦治安之我見

亦是發生在行程第 20 天的晚上，有好幾對團友都相約乘夜到 Westfield 的大型商場逛逛，見識見識繁華之都夜幕的另一面。未及約定時間，各人紛紛自行離去，但都有在

WhatsApp 群組通傳，免生誤會。未幾，我倆亦鳥倦知還，回程路經一段頗漆黑的路面，剛過紅綠燈，即閃出貌似北歐人樣者問路，查詢就近的鐵路站在那，本於善意(我亦曾如此問路)，指他方向之際，另一個高大肥佬突然亦出現，自稱係警察，然後開枝小電筒要查護照，我哋睬佢都傻，立刻走人！但，心想那是回酒店必經之路，還有部份團友未歸！於是，立即透過 WhatsApp 通告全天下，打醒十

二分精神。果然，後來的團友都有遇上他們以不同借口攔截，意圖不軌！幸好，大家已有心理準備，順利過渡！這是在倫敦親眼所見所歷啊！

醫之選

在我人生的旅程中，每每都會留意著週遭的人、物、事、環、法，好生能以最經濟的途徑得到最多的東西。這行也不例外，看在眼內的各門各路都讓我萬般滋味在心頭。現在，就讓我跟大家分享我所發現到的。

22 天的英倫三島行程中，我接觸過三位醫生。第一位是面上掛著一對熊貓眼的 Belford Hospital 攪嘢 (Stirrup) 醫生，他與我對話只兩、三分鐘，重複先前護士的話，說我只是皮外傷，沒有骨折，腦袋沒震壞，能自己行走，傷口面積太大，沒法縫針，出院吧！第二位是 St. Dymphna's Hospital 的日子 (DATE) 醫生，他表示在那裏已呆了三十多年了，很是沉悶，所以寧願聽我重複口述我的身世，也不願閱讀冷冰的電腦屏幕(滿載我的資料)，像是對我說：「你都有今日了！」

第三位，也是我最想推介的莫醫生 - 我們的隨團醫生！若硬要我選，他必然是我的「醫之選」！我相信你也會同意的，也會這樣揀的，對嗎？據我連日來的觀察，他身、心、靈都很健康呢！他與「劉伶組」入 Pub，但不像我們般狂飲。每餐都與我們共餐，但也不會暴食。大隊停止活動後，他又會獨個兒操他的吳式太極呢！身體自然健康。當英國醫生拒絕為生病的團友們到診時，他又會挨家逐戶的去望聞問切，贈醫施藥呢！就是我的爛腳，也得他近距離查察發炎程度，和動手清洗啊！還有，四出為我搜羅合適的藥物(我是知道的)，雖然結果是不成功(不是當地執業醫生)。但，可見其心。每次早禱會時，會合上眼睛用最長時間與上帝對話，親近上主的也是他，這就是好靈性了。

如此，一定是我的「醫之選」!!!

交通 Jam

遊罷英倫三島，海陸空交通都試過，長短程具備。在蘇格蘭、愛爾蘭的車程比較長，是可理解的，但往倫敦的一段竟越四小時之多，實是駭人聽聞！最終，司機 Gordon 都按捺不住，啟動了旅遊巴上的禁廁。然而，亦再一次印證了女士們的平均耐力比男子強，因為使用者為全男班。：)

不吐不快

22 天的英倫三島行程中，我們住過了 15 間房間，員工的個別態度、表現不談也罷，但房間環境、設備方面，最叫人嘔心的就必要數威廉堡的 Innseagan House Fort William 了！第一深刻印象是司機 Gordon 使盡渾身解數，方能稍稍靠近客棧（不願稱之為酒店）的入口！繼而是由我們住客們組成的長蛇陣，像螞蟻搬家般傳遞行李到入內，此程我竟然第一次冒汗了！（聲明：我是絕對樂意服務大家的，但這不是待客之道嘛！）因行李多、人多、地方小，在「大」堂擾攘了良久，終於獲分配房間了！我們一行三、四十人分別入住左、右、上、下各層之間，所謂前台只說了聲那幾間房的住客往右前朝上走，其他直入上一或兩層就打發了我們。

各人（壯丁們）只好乖乖的提起笨重的行李穿越如羊腸小徑般的迂迴木梯，尋覓編配了的房號。最後，找到自己的「竇」了！一開門立見臥床，竟然找不到位置安放兩口子的兩件行李，遑論拉繩掛衣服！連一個像枱面的地方也找不著，不是嘛？還要在這呆上兩晚！幾經折騰，蕙玲先入浴，我繼

續處理我的行李。忽然，傳來打寒顫之聲，她在浴室大叫起來：「全無熱水，連凍水都係滴出嚟，棍又上了，怎辦？」我當然無言以對，只道：「捱埋佢啦」！下一個受害者當然是我啦！根本就不是熱水系統問題而是整個供水系統問題。

捱完「酷刑」，我遊走於多戶團友之間，進行親善服務，順道參觀整幢結構（我的專業）。每次經過「大」堂時，只見兩位女士（職員），一位呆在電腦前搵機，一位坐在沙發上織毛衣，從沒換位置，也沒將我看在眼內，自由穿插於她們身邊。奇怪的是，她們的效率忽然變得很高，剛才搏鬥場地已變身，換上的擺設是明早的早點！難怪早上吃的都是冷盤，後來更有團友傳出，晚上發現「小強」的蹤影呢！

當進到一些團友的房間後，發現有些早已瑟縮於床上，原來水制太緊，沒洗澡。試試扭動，真的很緊但有正常水力的熱水啊！又有顯示冷熱的標誌也甩掉了，不知應往那方向開和關？更有冷、熱水龍頭是分開的，怎樣用才對呢？莫非，要練「冰火神功」？十數間房間竟然用上這麼多的花款，真是別出心裁！寫個「服」字了！當然，也有正常的。不然，負傷的我，第二晚就死得更慘，我不避嫌的走到兩位女團友的房間清洗全身上下，前後數十處傷口，驅走帶回來的寒氣，然後忍著痛，拉著扶手，匍匐前進，回到我在樓上的「竇」安睡。真感謝她們的收留！

第二天，因懷疑有團友留下了獨一無二的門匙在房內，才發現她們是沒有後備匙的！保安真了得！客人外出時，她們是怎樣執拾房間的呢？

這樣的宿位，實在不希望有下次了！